



武汉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
治疗仪器和康复器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治疗仪器和康复器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BZLT-WH-224083

采购人：武汉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4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参数及要求	17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0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2
附件一、谈判书	23
附件二、报价表（一）	25
投标附录函（二）	26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27
附件四、供货清单（一）	28
人员清单（二）	29
附件五、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0
附件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附件七、政府采购政策格式	32
附件八、资格审查文件	41
附件九、技术文件	44
附件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5
附件十一、供应商承诺书	46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项目概况

治疗仪器和康复器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湖北中联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接待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ZLT-WH-224083
2. 采购计划备案号：/
3. 项目名称：治疗仪器和康复器材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 预算金额：13.33 万元
6. 最高限价：13.33 万元
7. 采购需求：超声波治疗仪、微波治疗仪等
8.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质保期：1 年（其中微波治疗机 15 个月）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2.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所投设备不应为试制品，供应商所投设备属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如为所投设备医疗器械制造商或代理商，供应商须具备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9月05日至2024年09月0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17号9楼（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接待室）

3. 方式（至少线上线下各一种方式）：现场领取。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采购文件。

（1）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2）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4. 售价（元）：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4年09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4年09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谈判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大道99号全民健身中心内

联系方式：027-855755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17号9楼

联系方式：027-85492633/027-854926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鑫宇、胡智杰、许天龙、胡佳康、马晶晶

电话：027-85492633/027-85492605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治疗仪器和康复器材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3	招标范围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完成项目的实施和相关服务等
4	采购人	名称：武汉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大道 99 号全民健身中心内 联系人：王部长 联系电话：027-85575512
5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 联系人：毛鑫宇、胡智杰、许天龙、胡佳康、马晶晶 联系电话：027-85492633/027-85492605
6	监管部门	武汉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相关监督管理部门
7	投标货币	人民币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3)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p> <p>(4) 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5)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p>

(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仅限中国公民）；

(7)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缴纳税收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缴纳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1. 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文件构成材料。

12. 谈判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且页码需与目录一一对

		<p>应。</p> <p>13. 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所投设备不应为试制品，供应商所投设备属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供应商如为所投设备医疗器械制造商或代理商，供应商须具备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9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谈判文件份数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提供的电子文档以 PDF 格式存储在 U 盘内，谈判小组已纸质响应文件为准，电子档只作为我公司存储使用）
11	签字和（或）盖单位章要求	<p>“盖单位章”是指：盖标明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代替。</p> <p>“签字”是指：手写签字，也可以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12	交货期	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1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14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15	谈判时间	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16	谈判地点	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7	竞争性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p>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草案条款</p>
18	谈判小组的组建	1. 谈判小组组成：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

		<p>数的 2/3。</p> <p>2.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p>
19	谈判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二章
20	成交原则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办法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排名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及专家费一次。
23	知识产权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4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
25	合同分包	不允许
26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27	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选方案
28	政府采购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 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p>1. 投标人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 投标人如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如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5.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财库〔2020〕46号文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符合鄂财采发〔2021〕8号文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

述评审优惠。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9号文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节能品目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鉴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尚未建立，如供应商认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节能品目清单”产品强制优先采购相关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1) 所提供产品所在“节能品目清单”的品目类别（说明提供具体的所属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数据来源自财库〔2019〕19号文件）；

(2)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具体认证机构名；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3) 所提供产品属于“节能品目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采购时实

		<p>质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p> <p>7.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规定，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①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8 号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称为“环保品目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所占价格的 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鉴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尚未建立，如供应商认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环保品目清单”产品优先采购相关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1) 所提供产品所在“环保品目清单”的品目类别（说明提供具体的所属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数据来源自财库〔2019〕18 号文件）；(2)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p>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p> <p>(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类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武汉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除服务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货物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投标响应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成交供应商应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及专家费一次。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

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内容详见第五章。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7.1. 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参与谈判时未能出示有效的身份证；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供应商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项目参数及要求的；
- (5) 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6) 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的；
- (7) 响应时间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
- (8)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电子版标书的；
-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谈判报价要求

8. 谈判报价

8.1. 谈判报价包括谈判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8.3. 供应商应根据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谈判供应商的管理水平、谈判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谈判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谈判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谈判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8.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8.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8.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9.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9.1. 谈判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应包含“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电子版本（U盘储存）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份。所有文件须密封递交。

9.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 (3) 谈判供应商名称。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密封递交到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十七号九楼。参加谈判的代表需携带法人授权书及有效身份证原件证明出席谈判会议，报价表与授权书密封与谈判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11.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1.1. 参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湖北中联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的步骤

12. 谈判小组组成

12.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13. 谈判顺序

13.1.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谈判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顺序抽签。

1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4.1. 在抽签之后正式谈判前，谈判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5. 谈判

15.1. 谈判小组按抽签确定的谈判供应商（初步）顺序，与每一供应商分别就其所投内容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及其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15.2.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5.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4. 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5.5. 如有需要，谈判小组可进行多轮谈判，直至最终确定谈判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5.6. 谈判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谈判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5.7. 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6. 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7. 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如果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相同,则由谈判小组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推选供应商排序优先。

18. 评审过程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规定按《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9.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排序。

20. 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质疑和投诉

21. 质疑

21.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4.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

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22. 质疑回复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23. 投诉

2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2.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签订合同

24.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九、适用法律

2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功能参数
超声波治疗仪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双头双频（1MHz、3MHz） 2. 专业化外观设计，超大背光 LCD 显示 3. CPU 控制输出，输出精确 4. 超声负载保护技术 5. 超声头部自动识别技术 6. 超声头防水特性 7. 具有超温保护设计，防止超声头部过热。 8. 超声治疗头有效辐射面积有 5cm² 和 1cm² 二种型号可选 9. 超声工作频率：1MHz 3MHz 10. 脉冲调制频率：100Hz 11. 占空比：10%~100%，每步调节 10% 12. 治疗时间：1~30 分钟可调 13. 输出功率：小于 15W 14. 有效声强（I_e）：小于 3.0W/cm² 15. 波束不均匀性系数（RBN）：小于 8.0
微波治疗机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源电压：AC 220±22V 50±1Hz 2. 输出阻抗：50Ω 3. 输入功率：≤1000VA 4. 输出功率：0~180W 连续可调 5. 工作时间：0~30 分钟连续可调节。 6. 工作频率：2450±50MHz 7. 连续工作时间：≥10000 小时 8. 微波泄漏：≤0.2mW/cm² 9. 整机重量：≤22kg 10. 整机外型尺寸：360mm×560mm×780mm 11. 工作模式：连续模式、脉冲模式 12. 治疗探头：圆柱型高 106mm×直径 94mm 13. 矩形治疗头：1 个 14. 穿透性≥12.5cm 15. 传输线是带有镀金通针的同轴线 16. 磁控管发生器偏心输出装置

中频电疗仪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屏幕彩色液晶显示, 中文菜单操作, 可同时显示四路通道输出的治疗剂量、治疗波形、治疗处方、治疗时间, 各种治疗数据一目了然。并且具有菜单浏览及电子说明书的功能 2. 输出通道: 含四路中频电疗法, 含四路离子导入, 含二组干扰电疗法 3. 具有透热功能, 导电橡胶最大透热温度$\leq 60^{\circ}\text{C}$, 六档可调; 内存 99 个处方 4. 中频频率: 2~10KHz 5. 调制频率: 0~150Hz 6. 调制波形: 方波、尖波、三角波、锯齿波、指数波、正弦波、梯形波、扇形波和脉冲波及他们之间的组合, 由程序设定 7. 调制方式: 调制方式为调幅, 可连续调制、变频调制、间歇调制、断续调制 8. 输出电流稳定度: 电疗仪在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 10% 9. 调幅度: 电疗仪的调幅度为 0%、25%、50%、75%, 100%, 允差$\pm 5\%$。差频频率范围: 四通道电疗仪, 其干扰电差频频率应在 0~200Hz 范围内 10. 动态节律: 四通道电疗仪, 其干扰电动态节律为 4s~10s 范围内 11. 差频变化周期: 四通道电疗仪, 其干扰电差频变化周期为 15s~30s 12. 定时装置: 电疗仪具有定时装置, 允差$\pm 5\%$ 13. 连续工作时间: 治疗仪连续工作时间应能$\geq 4\text{h}$ 14. 噪声: 电疗仪工作时, 其噪声应不大于 60dB 15. 输入功率: 160VA 16. 输出电流: 电疗仪纯交流波形, 最大输出不大于 100 mA; 含直流分量时, 输出电流不大于 80mA; (负载电阻为 500 欧姆) 输出电流为连续递增/递减调节, 每档递增/减量为 1mA 17. 输出方式: 双向波 (AC-中频电疗模式) 及单向波 (DC-离子导入模式) 18. 工作电压: 交流 220V$\pm 10\%$; 50Hz$\pm 1\text{Hz}$
普拉提半圆平衡球	10 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能强大的训练工具, 可以有效改善平衡能力、核心稳定性以及本体感觉。 2. 球面朝下, 可完成坐姿、站姿、跪姿或跳跃平衡训练。 3. 球面在上, 可进行俯卧撑或站立其上完成各种高难度平衡训练。 4. 具有更大的内胆, 更加强化的防滑底座, 配有手动充气泵。 5. 规格: 直径 0.61m
防爆平衡球	12 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业加厚型特殊材质, 特种防爆处理。 2. 承重最高达 1000kg, 可用于练习腰背部, 平衡稳定训练。

迷你训练带	10 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用于腿部伸展训练、稳定性训练等； 2. 可以在任意场地使用，如田径场、家中、诊所或体育馆使用。
电动泡沫轴	9 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 3 速可调的振动模式：28 次/秒，32 次/秒，38 次/秒 2. 环保聚丙烯带纹路外壳 3. 可充电锂电池供电 16.8V 4. 内置定时功能，10 分钟自动暂停 5. 可用于足部、小腿后群、膝关节周围、大腿前群后群、髌关节、后背、肩部、手臂肌肉的放松

二、商务要求

1. 应列出技术、售后服务内容。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3. 质保期：1 年（其中微波治疗机 15 个月）。
4. 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安装与调试，提供操作培训和技术支持。
5.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 7*24 电话支持服务。
6. 应对质保期内容、时间作出承诺。
7.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
8. 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9.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全部货物、培训、实施等各项费用，如有缺失，视为成交方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10.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 所：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_____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 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 项目谈判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本合同。

合同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合同标的及价款：

二、交货期、交货地点：

三、质量标准及质保期：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数量、品牌按合同供货且为全新产品，其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及制造商的技术标准和甲方提出的配置要求。
质保期 年

四、服务要求：（1）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所有设备由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验收。（2）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所有设备产品均享受自全部产品及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售后服务。（3）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所有设备产品，乙方承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__年。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验收标准：在所有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初步验收后，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可立即要求退换；在甲方将所有的货物按采购合同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后，发现有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乙方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及安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付款方式：。

七、违约责任：（1）乙方必须保证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时间提供甲方所需物品，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拖延供货时间，而且在甲方规定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则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并退货，乙方应退回相应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赔偿金。

（2）甲方应及时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有特殊情况应提前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条款，如有违反，双方均可按照《民法典》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收货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约定事项：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与义务一并或分别予以转让

甲方（单位全称、公章）：

乙方（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手机）：

电话（手机）：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行号：

帐号：

年 ____月 ____日

年 ____月 ____日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内容：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谈判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1、响应文件
- 2、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本项目如由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重要声明：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否；是，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



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对谈判文件所有内容无疑义，并承诺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可靠的材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谈判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行号： _____

附件二、报价表（一）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内容
1	数量	
2	质保期	
3	交货期	
4	总报价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为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之和。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

投标附录函（二）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	数量	
3	交货期	
4	质保期	
5	产品品牌	
6	产品产地	
7	产品型号	
8	节能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节水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环保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供应商地址	
12	供应商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 <input type="checkbox"/> 微
13	生产商名称	
14	生产商地址	
15	生产商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 <input type="checkbox"/> 微

说明：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一起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和规格	原厂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其他						
总计							

说明：

- 1、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表一致。
- 2、价格以人民币为单位，精确到个位数。
- 3、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他”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

附件四、供货清单（一）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数量
1			
2			
3			
4			
5			
6			
7			
8			
.....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

人员清单（二）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人员名单	学历	职称	工作经验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

1、提供拟投入人员名单、学历工作经验等相关资料。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

附件五、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

附件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谈判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七、政府采购政策格式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

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

③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

④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证明材料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投标人如是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⑤政府优先采购相关证书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投标人如是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附件八、资格审查文件

(一) 资格审查文件承诺书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包号)的投标，现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该文件中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接受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及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3)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4) 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仅限中国公民）。
- (7)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缴纳税收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缴纳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

11. 特定的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所投设备不应为试制品，供应商所投设备属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如为所投设备医疗器械制造商或代理商，供应商须具备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九、技术文件

一、货物技术、服务文件

1. 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
2. 质量保证措施；
3. 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
4. 保证交货期的措施（必要时提供生产计划周期表）。
5.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

附件十一、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本单
位郑重声明如下：

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承诺本单位无财务状况、社保、纳税等方面失信记录。若有虚假行为，经查实，我单
位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